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